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部分修正規定

總則

貳、病歷審查原則

(四)送審檢送資料：

1至4略

5. 申請爭議審議應檢送原送審查之病歷資料（病歷資料上應有保險人核蓋之章戳），以電子病歷送審者，依主管機關公告之「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(100/11/1)(102/8/1) (105/9/1)

第三部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壹、一般原則：

- 十、X光片應沖洗清晰可辨，並有可辨上、下、左、右，正反面之記號（實體X光片以凹凸點為標註方式，凸點為正面）。數位X光機所列印之膠片或相片紙尺寸大小應與一般相關X光片相符。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藥專家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，視同無檢附X光片，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。若重覆補照X光片時，申復時應補上原送核之X光片，連同初審作比對。如係以數位化X光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，申復時得附實體膠片或其影像檔（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）。非處置當日X光片或其影像檔，舉證時，須記載拍攝日期。

(99/4/1)(100/1/1)(100/5/1) (101/2/1) (102/3/1) (105/9/1)

- 十一、送審時檢附之照片（規格需為3x5吋以上，彩色），應每張分開浮貼於病歷影本或處方明細表上；照片應清晰標示姓名且足以辨識上下左右、舉證之牙位及鄰接牙；若經兩位以上審查醫藥專家會審確認仍無法判讀者，視同無檢附照片，其相關費用應予核減。若重複補拍照片時，申復時應補上原送核之照片，連同初審作比對。如係以數位化影像上傳作業之案件，申復時得附實體照片或其影像檔（需經由醫療影像傳輸系統原始上傳路徑）。照片之保存期限，依據醫療法之規定執行（病歷至少須保存七年。但未成年者之病歷，至少應保存至其法定成年後七年）。(99/4/1) (101/2/1)(102/3/1) (105/9/1)

伍、牙周病：(101/2/1)

- 一（原二十七）、全口牙結石清除、齒齦下刮除術（91006C-91008C、P4002C）後，以觀察一個月為原則；視病情需要可做牙周骨膜翻開術（91009B-91010B）。(98/3/1) (105/9/1)